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二路六號 3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92,878,879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92,366,19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95,865,10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08,103,202 股），出席比例為 66.87%。

出席董事：戴宏全、曹世忠、劉允彰、林川內、張純淑、戴宏一

出席監察人：林俊智

主 席：戴宏全 董事長



記 錄：陳惠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二)。
- 2、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
- 2、敬請 鑒察。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 2、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1,364,913,65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74% 計新台幣 23,750,500 元及董監酬勞 0.78% 計新台幣 10,604,013

元。

3、上述董監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發放事宜。

5、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212,7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89,063 權)，反對 33,9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3,99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05,7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67,451 權)，贊成比例 82.01%，本案照案通過。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105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178,223,666 元，合併前期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15,691,883 元，共計新台幣 3,293,915,549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請參閱附件四)。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7,822,367 元整。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76,159,774 元整。

(3)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新台幣 732,197,198 元整。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214,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90,601 權)，反對 37,8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7,84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00,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62,070 權)，贊成比例 82.01%，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3、修訂前章程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
-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173,5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49,876 權)，反對 43,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3,08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35,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97,551 權)，贊成比例 81.99%，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3、修訂前處理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
-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171,4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47,752 權)，反對 44,2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4,21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36,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98,551 權)，贊成比例 81.99%，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3、修訂前議事規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
-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174,9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51,291 權)，反對 44,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4,20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33,2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95,013 權)，贊成比例 81.99%，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3、修訂前選舉辦法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
-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173,9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50,291 權)，反對 44,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4,20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34,2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為 24,996,013 權)，贊成比例 81.99%，本案照案通過。

(五)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3、修訂前作業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五。
-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160,2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36,604 權)，反對 44,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4,08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48,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5,009,823 權)，贊成比例 81.98%，本案照案通過。

(六)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3、修訂前作業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六。
-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163,2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39,603 權)，反對 51,3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1,35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37,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99,551 權)，贊成比例 81.98%，本案照案通過。

(七)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3、修訂前處理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七。
- 4、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0,168,1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2,544,522 權)，反對 46,4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6,44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35,137,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4,999,551 權)，贊成比例 81.98%，本案照案通過。

(八)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請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配合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設董事 7~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本屆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均得連任。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同時廢除監察人。
- 3、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 4、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	得票權數
戴宏全	173,152,982 權
曹世忠	172,636,034 權
戴宏一	149,917,105 權
張純淑	149,886,058 權
林川內	147,886,710 權
劉允彰	117,486,609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名	得票權數
洪昭男	143,208,239 權
黃祥穎	135,234,736 權
宮伊呂	134,994,947 權

(九)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敬請 公決。

新任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明細：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職務名稱
董事	戴宏全	泰國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泰國宏福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緬甸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宏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事	曹世忠	泰國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宏福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宏全有限公司 宏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宏全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事	劉允彰	宏全企業(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清新)有限公司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濟南)有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太原)有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漳州)有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滁州)有限公司 宏全食品包裝(仙桃)有限公司 印尼宏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事	張純淑	宏全企業(長沙)有限公司	董 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95,352,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7,590,51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20,383,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2,759,442 權)，反對 33,165,3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3,165,39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1,803,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665,674 權)，贊成比例 61.62%，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逐漸擺脫不景氣，大陸、東南亞、台灣整體飲料市場雖有增長，但市場競爭加劇，考驗品牌客戶的市場敏感度，也考驗宏全公司如何掌握客戶及終端消費趨勢的重要關鍵。105 年因原物料下跌，產品售價連動調整，銷量雖然增加但營收與 104 年維持持平，本公司不斷透過開發新客源、調整產線提升產能利用率、落實成本管控與採購議價策略、並積極推展創新研發產品等，讓 105 年繳出不錯的成績單。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7,133,662 仟元，較 104 年度 7,167,803 仟元微幅下降 0.48%；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6,510,678 仟元，較 104 年度 16,578,377 仟元微幅下降 0.41%。本期淨利方面，105 年個體稅後純益為 1,178,224 仟元，較 104 年度 948,965 仟元明顯成長 24.16%；合併稅後純益為 1,190,294 仟元，較 104 年度 886,141 仟元大幅成長 34.32%。每股稅後盈餘為 4.02 元。

宏全公司近年積極爭取新客戶合作、持續開拓新興市場、調整產線配置及優化產品組合等全面性強化公司體質，105 年大陸經營已轉虧為盈，繳出獲利成績單，展現出向上成長的朝氣與活力。106 年雖然面臨的挑戰仍多，宏全公司將持續透過強化體質與策略佈局，以期能提升整體綜效。在新產能、新市場及新訂單陸續開出下，將可望帶動本公司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的營運成長。且去年公司將觸角延伸至非洲莫三比克，以非洲約 10 億人口，相信未來致力開發市場下，快速的成長應可期待。另外，研發創新是公司的命脈，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如專利的 QR Code 二維碼、瓶子和瓶蓋等創新包材的設計與應用推廣，以提供客戶更高的附加價值與服務。

面對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落實執行力、致力於研發創新、業務拓展、降低成本與培育人才，在內部管理方面將持續進行節約費用嚴控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以擴展市場，放眼全世界。期盼今年宏全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

敬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各種塑蓋、PET 瓶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由於來自前五大客戶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其允當性。
2. 取得全年「銷售日報表」，自前五大客戶訂單明細表選取樣本，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報價單及出貨單。
3.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前五大客戶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檢視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確認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3,896,285 仟元及 3,793,453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2.38%及 21.5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34,245 仟元及 95,502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 33.91%及 45.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各種塑蓋、PET 瓶及飲料填充之製造買賣，由於來自前五大集團客戶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其允當性。
2. 取得全年「銷售日報表」，自前五大集團客戶訂單明細表選取樣本，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報價單及出貨單。
3.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前五大集團客戶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集團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各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檢視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確認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 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256,344 仟元及 4,304,9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54%及 14.7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0,507 仟元及 1,378,255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9.21%及 8.3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9,033	3	\$ 856,92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221	-	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154,953	1	153,7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30,279	4	797,87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25,095	-	5,51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	658,298	4	701,6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258,399	2	225,8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83,278</u>	<u>14</u>	<u>2,741,611</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05	-	40,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180,172	58	9,853,48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4,609,382	27	4,750,140	2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992	-	5,6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126	-	10,82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4,174	1	149,1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29,634	-	31,2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26,485</u>	<u>86</u>	<u>14,840,580</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409,763</u>	<u>100</u>	<u>\$17,582,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068,737	12	\$1,196,67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96,493	1	198,38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4,893	1	130,1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045	-	5,3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0,828	-	76,3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	-	569,5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363,282	2	312,5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3,278</u>	<u>18</u>	<u>2,488,91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2,400,000	14	3,083,19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283	-	24,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6,522	-	40,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60,805</u>	<u>14</u>	<u>3,147,77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654,083</u>	<u>32</u>	<u>5,636,686</u>	<u>3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7	3,098,479	18
3200	資本公積	5,127,397	30	5,412,86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1,738	7	1,086,84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4,446	2	421,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3,916	19	3,205,307	18
3400	其他權益	(1,220,606)	(7)	(444,446)	(3)
3500	庫藏股票	-	-	(835,335)	(5)
3XXX	權益總計	<u>11,755,680</u>	<u>68</u>	<u>11,945,505</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7,409,763</u>	<u>100</u>	<u>\$17,582,1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7,133,662	100	\$ 7,167,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u>5,351,491</u>	<u>75</u>	<u>5,496,88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1,782,171	25	1,670,918	2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5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82,171</u>	<u>25</u>	<u>1,670,97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67,472	6	439,561	6
6200	管理費用	297,461	4	325,7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680</u>	<u>1</u>	<u>63,57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9,613</u>	<u>11</u>	<u>828,865</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52,558</u>	<u>14</u>	<u>842,11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300	5	180,30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4,645)	(1)	(63,07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2,776)	-	16,901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u>50,122</u>	<u>1</u>	<u>120,362</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8,001</u>	<u>5</u>	<u>254,48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30,559	19	\$ 1,096,5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52,335</u>	<u>2</u>	<u>147,63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8,224</u>	<u>17</u>	<u>948,965</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7,387)	-	(4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256	-	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4,259)	(11)	(731,560)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901</u>)	<u>-</u>	(<u>7,04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82,291</u>)	(<u>11</u>)	(<u>738,941</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5,933</u>	<u>6</u>	<u>\$ 210,02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02</u>		<u>\$ 3.26</u>	
9850	稀 釋	<u>\$ 3.97</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十 七 、 十 八 及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98,479	\$ 3,283,868	\$ 990,221	\$ 421,790	\$ 3,034,967	\$ 287,387	\$ 6,769	\$ -	\$10,623,48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6,621	-	(96,62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81,665)	-	-	-	(681,665)
E1	現金增資	500,000	2,095,000	-	-	-	-	-	-	2,59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000	-	-	-	-	-	-	34,0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835,335)	(835,33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48,965	-	-	-	948,96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	(731,560)	(7,042)	-	(738,9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626	(731,560)	(7,042)	-	210,0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98,479	5,412,868	1,086,842	421,790	3,205,307	(444,173)	(273)	(835,335)	11,945,50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6	-	(94,89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656	(22,65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5,758)	-	-	-	(585,758)
L1	處分庫藏股票	(169,690)	(285,471)	-	-	(380,174)	-	-	835,335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178,224	-	-	-	1,178,22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774,259)	(1,901)	-	(782,29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093	(774,259)	(1,901)	-	395,9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28,789	\$ 5,127,397	\$ 1,181,738	\$ 444,446	\$ 3,293,916	(\$ 1,218,432)	(\$ 2,174)	\$ -	\$11,755,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30,559	\$ 1,096,5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4,985	567,6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385,300)	(180,301)
A20900	財務成本	54,645	63,0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763)	(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65)	(31,9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171)	(1,0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00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16,4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0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 業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	(59)
A29900	其他項目	2,808	1,2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016)	31,871
A31130	應收票據	(1,226)	(8,906)
A31150	應收帳款	49,158	(68,207)
A31200	存 貨	43,370	48,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535)	35,230
A32130	應付票據	(1,892)	(16,204)
A32150	應付帳款	38,180	48,1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65)	(6,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496	(21,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5,054	1,577,4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814)	(54,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930)	(175,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9,310</u>	<u>1,346,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9,469)	(\$ 264,8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138)	(126,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52	11,3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8	1,19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1,68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7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755)	(4,1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042)	(380,3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36,000)	(3,600,00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72,064	(119,53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50,000	3,086,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7,385)	(770,6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5,758)	(681,66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75,5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595,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835,3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579)	(326,1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9	78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7,892)	641,2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925	215,6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033	\$ 856,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4,908	9	\$ 2,421,95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3,123	-	19,22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31,613	-	40,4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58,671	1	158,4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274,230	8	2,361,64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3,144	-	1,89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二）	1,745,646	6	1,749,05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u>1,046,093</u>	<u>4</u>	<u>1,314,954</u>	<u>5</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57,428</u>	<u>28</u>	<u>8,067,66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231	-	11,2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0,005	-	40,0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8,639	-	32,5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7,991,011	66	18,796,260	6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5,860	-	11,988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七）	382,813	2	64,4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5,705	1	171,32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47,003	2	1,524,88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u>363,611</u>	<u>1</u>	<u>397,163</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33,878</u>	<u>72</u>	<u>21,049,954</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7,391,306</u>	<u>100</u>	<u>\$29,117,6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6,660,381	24	\$ 8,011,602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30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200,045	1	201,358	1
2170	應付帳款	622,514	2	457,6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8,505	1	77,7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258,000	1	832,147	3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83,18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及三一）	<u>917,266</u>	<u>3</u>	<u>868,278</u>	<u>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49,899</u>	<u>35</u>	<u>10,448,77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4,978,194	19	4,984,28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6,105	-	52,869	-
2635	特別股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574,06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6,522	-	40,3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u>14,413</u>	<u>-</u>	<u>14,333</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65,234</u>	<u>19</u>	<u>5,665,85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715,133</u>	<u>54</u>	<u>16,114,623</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1	3,098,479	11
3200	資本公積	5,127,397	19	5,412,86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1,738	4	1,086,84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4,446	2	421,7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93,916	12	3,205,307	11
3400	其他權益	(1,220,606)	(5)	(444,446)	(2)
3500	庫藏股票	<u>-</u>	<u>-</u>	<u>(835,335)</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755,680</u>	<u>43</u>	<u>11,945,505</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20,493</u>	<u>3</u>	<u>1,057,49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2,676,173</u>	<u>46</u>	<u>13,002,997</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7,391,306</u>	<u>100</u>	<u>\$29,117,6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16,510,678	100	\$16,578,3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一）	<u>13,108,263</u>	<u>79</u>	<u>13,512,70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402,415</u>	<u>21</u>	<u>3,065,67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01,332	5	739,555	5
6200	管理費用	865,206	5	998,4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680</u>	<u>1</u>	<u>63,57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1,218</u>	<u>11</u>	<u>1,801,557</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1,671,197</u>	<u>10</u>	<u>1,264,11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四）	(231,701)	(1)	(237,735)	(1)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淨額（附註四）	(81,758)	(1)	(85,678)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u>140,085</u>	<u>1</u>	<u>90,38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374</u>)	(<u>1</u>)	(<u>233,03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97,823	9	1,031,0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07,529</u>	<u>2</u>	<u>144,9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90,294</u>	<u>7</u>	<u>886,14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7,387)	-	(\$ 4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256	-	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1,340)	(6)	(862,18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1)	-	(7,0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9,372)	(6)	(869,56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0,922</u>	<u>1</u>	<u>\$ 16,580</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78,224	7	\$ 948,96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070</u>	<u>-</u>	<u>(62,824)</u>	<u>(1)</u>
8600		<u>\$ 1,190,294</u>	<u>7</u>	<u>\$ 886,14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95,933	2	\$ 210,02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5,011)</u>	<u>(1)</u>	<u>(193,444)</u>	<u>(1)</u>
8700		<u>\$ 220,922</u>	<u>1</u>	<u>\$ 16,580</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02</u>		<u>\$ 3.26</u>	
9850	稀 釋	<u>\$ 3.97</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二 及 二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三)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三)	權 益 合 計
代 碼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98,479	\$ 3,283,868	\$ 990,221	\$ 421,790	\$ 3,034,967	\$ 287,387	\$ 6,769	\$ -	\$10,623,481	\$ 1,045,909	\$11,669,3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223,727	223,72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621	-	(96,62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1,665)	-	-	-	(681,665)	-	(681,665)
E1	現金增資	500,000	2,095,000	-	-	-	-	-	-	2,595,000	-	2,59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000	-	-	-	-	-	-	34,000	-	34,00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835,335)	(835,335)	-	(835,335)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8,700)	(18,7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948,965	-	-	-	948,965	(62,824)	886,14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	(731,560)	(7,042)	-	(738,941)	(130,620)	(869,5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626	(731,560)	(7,042)	-	210,024	(193,444)	16,58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98,479	5,412,868	1,086,842	421,790	3,205,307	(444,173)	(273)	(835,335)	11,945,505	1,057,492	13,002,99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50,684	50,68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6	-	(94,89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656	(22,65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85,758)	-	-	-	(585,758)	-	(585,758)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12,672)	(12,672)
L1	處分庫藏股票	(169,690)	(285,471)	-	-	(380,174)	-	-	835,335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178,224	-	-	-	1,178,224	12,070	1,190,2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774,259)	(1,901)	-	(782,291)	(187,081)	(969,37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2,093	(774,259)	(1,901)	-	395,933	(175,011)	220,92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28,789	\$ 5,127,397	\$ 1,181,738	\$ 444,446	\$ 3,293,916	(\$ 1,218,432)	(\$ 2,174)	\$ -	\$11,755,680	\$ 920,493	\$12,676,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7,823	\$ 1,031,0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54,420	2,026,906
A20900	財務成本	231,701	237,7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279	146,3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025)	(62,56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7,858)	15,8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5,788	27,9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利益)之份額	4,441	13,08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94	12,0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	-
A29900	其他項目	2,557	(4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000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	(16,46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3,8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188)	32,678
A31130	應收票據	(225)	9,686
A31150	應收帳款	91,077	(214,008)
A31200	存 貨	(4,292)	394,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501	77,408
A32130	應付票據	(1,262)	(15,666)
A32150	應付帳款	197,668	(86,5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65)	(6,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0,409	(48,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74,629	3,621,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9,704)	(214,4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461)	(241,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2,464	3,165,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64,022)	(\$ 1,752,6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260)	(766,31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340,92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834	91,967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0,40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221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5,83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2)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152)	(36,69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1,68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2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1,926</u>)	(<u>2,463,2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17,880	3,086,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94,101)	(3,758,695)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302,186)	(852,3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5,758)	(681,66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75,5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967	223,7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672)	(18,7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595,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835,33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2,7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3,370</u>)	(<u>314,7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219</u>)	(<u>31,7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51)	356,1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21,959</u>	<u>2,065,8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4,908</u>	<u>\$2,421,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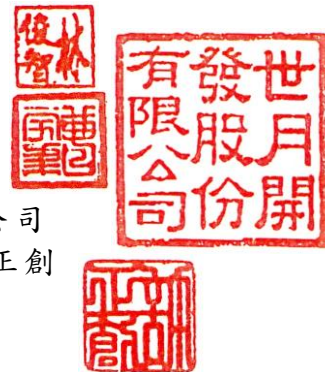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俊智

曹宇聿

世月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正創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1,996,524
處分庫藏股票損失	(380,173,8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6,130,83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15,691,883
本期淨利	1,178,223,6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7,822,3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776,159,774)</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99,933,408
股東股息(每股 2.5 元)	<u>(732,197,19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67,736,210</u>

(註 1)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292,878,879 股 * 2.5 元 = 732,197,198 元

(註 2)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註 3) 本股利之分配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註 4)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5)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4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TIFRS GAAP 之金額。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u>監察人三人</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董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每年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做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u>董事</u>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8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做修正
第十七條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均解任時</u>，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做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u>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u> 九、<u>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 十、<u>超過壹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u> 十一、<u>以公司名義為單一對象背書、保證、承兌,其金額在三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u> 十二、<u>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u> 十三、<u>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u> 十四、<u>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u>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告書之審定。 四、營業計劃之決定與監督執行。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核可。 八、<u>資本增減計劃之擬定。</u> 九、<u>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u> 十、<u>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u> 十一、<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u> 十二、<u>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u> 十三、<u>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u>	實際需求調整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u>董事</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主管機關限期改選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做修正
第廿三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做修正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做修正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u>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酬勞</u> 。	修改如有獲利字眼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取代監察人做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修改盈餘字眼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u>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u>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列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關係人交易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u>，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列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略)	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略)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u>買賣公債。</u> (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略)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散情事。</u> <u>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u>七、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買賣公債。</u> <u>(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配合法令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二、如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二、如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名稱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u> 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 <u>董事或監察人</u> 。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 <u>董事</u> 。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 <u>董事</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 <u>依次當選</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當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之。</u>	本公司 <u>董事</u>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 <u>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年6月15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第十條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三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三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15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 <u>應先經董事會同意</u> 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第五條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第六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共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共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6年6月15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二、<u>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u>	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簡化字句
第二條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u>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每年財務預測進出口外匯部位，超過需經董事會核准。</u> 2.損失上限之訂定 <u>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百分之五，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百分之十。</u>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u>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u> 2.損失上限之訂定 <u>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	實際需求調整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實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程序辦理。</u>	公告申報程序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實際需求調整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內部控制制度(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實際需求調整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條文

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單位：股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戴宏全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系	宏全董事長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 台中市政府工務局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技士	宏全董事長	3,665,019
曹世忠	兩岸菁英北京大學總裁營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期結業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經營策略班結業	宏全總經理 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創業青年楷模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第 18 屆董事	宏全總經理兼總裁 世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第 13 屆董事	4,372,243
張純淑	台中商校初級部畢業	宏全董事	宏全董事	2,667,234
戴宏一	澳洲雪梨大學建築碩士	中華民國執業建築師	宏全董事 戴宏一建築師事務所 人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 勤益大學景觀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5,890,111
林川內	東海大學總經理研究班結業	宏全副總	宏全董事	2,780,795
劉允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管科系 國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1995 年中華民國成功企業經理人 2002 年中華民國食科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 2010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校友獎	宏全執行董事	689,303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洪昭男	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	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97 年-103 年) 國民黨籍八連任立法委員（70 年-94 年）	無	0
黃祥穎	北京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嶺東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講師、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講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太關係企業總管理處財務部副課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隆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立敦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百德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宮伊呂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企管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協理	京城銀行總稽核	0